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3年度投簡調字第97號

參 加 人 張家弘

上列參加人對於聲請人陳威成與相對人謝宜芳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參加人與聲請人陳威成為同事關係，因工作緣故並基於同事間幫忙，而聲請為訴訟參加等語。

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又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而將致受不利益，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若僅有道義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38號、105年度台抗字第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參加人主張其為聲請人陳威成之同事，因工作緣故並基於同事間幫忙，而聲請為訴訟參加等語，然參加人並未表明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參加人就本件訴訟充其量祇有道義上、情感上之利益，而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可言。揆諸前揭說明，參加人聲明參加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之要件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4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06 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洪妍汝